

# 关于征集“非凡十年·我的教育故事”作品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充分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巨大变化，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良好氛围，根据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《关于开展“非凡十年·我的教育故事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党委学生工作部现面向各院（系）开展“非凡十年·我的教育故事”作品征集、遴选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主题

非凡十年·我的教育故事

## 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

## 三、参与对象

全体学生

## 四、活动基本安排

### （一）主要内容

#### 1. 学校改革发展故事

主要讲述学校围绕“国之大者”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，实现跨越式发

展的生动实践；服务国家战略需求，取得重大成果、重要突破的奋斗历程；学校教书育人环境改善、校园景观塑造、办学条件提升，以及其他兴教立学的故事。

## 2. 老师潜心育人故事

主要讲述身边老师为推动教育发展进步，践行“四个相统一”，精于传道授业解惑，严谨治学、深耕科研，作出杰出贡献的故事；讲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仁而爱人、潜心育才，争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大先生故事；讲述在平凡岗位上严爱相济、润己泽人、无私奉献、甘为人梯，展现高尚师德师风，当好“四有好老师”的故事。

## 3. 学生成长成才故事

主要讲述学生立足新时代新征程，树立远大理想、勇担使命责任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将个人志向融入民族复兴伟业，争做时代新人的故事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红色基因、赓续红色血脉，珍惜韶华、不负青春，求知问学、锤炼本领的故事；扎根中国大地，投身社会实践，贡献青春智慧、成就华彩人生的故事；强国兴校、携手奋斗中凝结形成的爱国情、师生情、同窗情，留下的精彩瞬间和美好回忆，以及其他能够激发强烈情感共鸣的感人故事。

主要讲述公费师范生或有教师教育情怀的学生弘扬“学为人师行为世范”校训精神，奉献党和国家教育事业的故事；开展支教社会实践活动，深入贫困地区从事教学的故事；参与教育教学实习实

训，提升教学能力素养的故事；坚守理想信念，培养教师职业情怀的故事。

## （二）作品形式

作品以文字为主、适当配图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**文字要求：**内容须为真人真事，以叙事为主，题材不限，3000字以内为宜；

2. **配图要求：**图片包括照片、绘画等。每篇文章可配图3-5张，每张图片应有不多于100字的文字说明。图片为jpg或png格式，像素不低于800\*600，单张图片大小不低于2M，图片文件不超过10M。

## （三）相关要求

1. 来稿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具有较强的政治性、故事性、艺术性，反映真人真事、真情实感，适合公开宣传展示。

2. 来稿作品中不得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，因产权等引发的法律纠纷由投稿者及投稿单位自行承担。

3. 参与活动的作品，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作品一经报送，即表明学校（作者）已同意将该作品的使用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、汇编、互联网传播等）授予活动组织单位。

## （四）作品评选及提交

## 1. 院（系）初评

各院（系）征集作品后，自行组织初评筛选，择优确定推荐作品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，于6月30日之前将推荐作品材料（包含①推荐作品②附件2：申报表③附件3：承诺书④附件4：汇总表）发送至邮箱：xsdj@bnu.edu.cn，邮件命名为“院（系）名称+教育故事作品”。未获得院（系）推荐的作品，由院系把关后通知作者本人，作者本人可通过“个人提交途径”参与此次活动。

## 2. 学校终评与推荐

对院系上报的推荐作品，党委学工部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择优报送参与“非凡十年·我的教育故事”宣传教育活动。

## 3. 个人提交途径

（1）参与学生个人扫描活动报名二维码，申请报送账号，账号信息将于两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的形式发送到注册手机号。



(2) 登录网络平台提交作品，并上传申报表和承诺书的扫描件（见附件 2 和附件 3），平台网址：

<https://fuwu.sizhengwang.cn/control/login>。每个作品报送时需对应注册手机号码。作品随到随审、早到早审、先审先发。

## 五、活动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组织把关。**各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把此次活动作为 2022 年度推进学生思政教育、丰富思政教育内容的重点工作予以落实。推荐作品时，要落实挖掘发现优秀作品“第一关”作用，严把作品质量关。

**（二）广泛动员，丰富校园文化活动。**各院（系）结合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、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等时机，指导学生形成相关成果，引导学生参与活动提交作品。公费师范生培养单位可结合院系学科特色，动员师范生挖掘身边榜样故事，依托多样化的教育培养活动创作优秀作品。

**（三）积极推广，增强宣传教育的感染力。**各院（系）可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途径，大力宣传展示本单位优秀作品，弘扬“爱国进步、诚信质朴、求真创新、为人师表”的优良传统，让广大师生多渠道、多角度接受优秀文化熏陶、感受师范教育力量。

联系人：陈秋宇 58808235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2年5月24日